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
项 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6 月

国家环境生态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国武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马国武 1354213588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工业炉、窑、民用炉、炕、灶、厕环保节能改造；供排水、采暖供热（电锅炉、电磁锅炉、热能泵）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净化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372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被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孙龙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宜清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372101408	00116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 < 1 > »

总记录数 : 1 条 当前页 : 1 总页数 : 1

1 跳转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1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九、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布图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整体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证明文件	
附件 4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人员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国武	联系人	马国武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3 号地（自编 3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3号地（自编3号厂房） （北纬22.571990°，东经113.152474°）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00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150	33.3%
评价经费（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3 号地（自编 3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52474°，北纬 22.571990°，项目占地面积 1700m²，建筑面积 1700m²，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拟配备员工 10 人，预计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 44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故该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随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内容和规模见表1-1，建设项目组成见表1-2。

表 1-1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总投资	1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
4	占地面积	1700m ²
5	建筑面积	1700m ²
6	员工人数	10 人

表 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功能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500 m ²	注塑生产
	破碎区	100m ²	边角料、不良品破碎
贮藏工程	仓库	900 m ²	原料、成品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 m ²	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1 套市政供水系统	从市政水管供水到厂区
	供电	1 套市政配电系统	从市政电网供电到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	配垃圾箱收集
		生产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放区、危废暂放区
	噪声	生产车间降噪	设备减震、消声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 聚丙烯	80 吨/年	8 吨	生产原料

本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如表1-4所示。

表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8 台	产品注塑
2	破碎机	2 台	边角料、不良品破碎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2）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4m³/a，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其中注塑工序生产循环用水量 24m³/a，生活用水量 120m³/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3）能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给，年用电 16 万度。

6、项目建设合理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3 号地（自编 3 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71990°，东经 113.152474°。根据企业提供的粤房地权证，编号：

江国用（2009）第 30105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3 号地（自编 3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所在区域原有污染情况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3 号地（自编 3 号厂房），北纬 22.571990°，东经 113.152474°。项目东面为江门市天波电子灯饰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昌顺电业制品厂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华石涂料有限公司。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根据对项目现场周边污染源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2、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和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 C，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 C，极端最低气温是 2.7° C。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年平均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系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和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

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划分依据及类别
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10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 44.9%（164天），轻度污染占 14.2%（52天），中度污染占 4.1%（15天），重度污染占 0.8%（3天），无 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和《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为切实改善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天气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引用《江门江海区聚丰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批文号为江环审(2018)4号)详见附件6,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1)、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W2)、交汇口上游龙溪河1km(W3)、交汇口下游马鬃沙河1.5km(W4)进行的水质监测,监测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2。

表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 _{Cr}	BOD ₅	DO	SS	氨氮	总磷
W1	2017-12-30	7.04	45.7	12.8	2.7	46	1.954	0.25
W2	2017-12-30	7.09	39.4	11.2	2.9	40	1.711	0.22
V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	≤2.0	≤0.4
W3	2017-12-30	7.12	47.8	13.0	2.5	52	2.218	0.31
IV类标准值		6~9	≤30	≤6	≥3.0	--	≤1.5	≤0.3
W4	2017-12-30	7.26	54.7	20.4	2.0	56	2.349	0.37
V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	≤2.0	≤0.4

由表3-2可知,麻园河断面中的监测因子COD_{Cr}、BOD₅和马鬃沙河的监测因子COD_{Cr}、BOD₅、氨氮监测值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麻园河和马鬃沙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龙溪河断面中的监测因子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龙溪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究其原因可能是麻园河、马鬃沙河和龙溪河的流域和水量均较小,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建设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声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由于东、西面和邻厂距离不足1米，无法布置监测点，在南、北厂界分别设置了1#、2#两个测点进行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监测时间：2019年06月03~04日。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测值	标准	测值	标准
1#	厂房东边界外 1m 处	06.03	58.4	≤ 60	48.4	≤ 50
		06.04	57.9	≤ 60	48.3	≤ 50
2#	厂房西边界外 1m 处	06.03	57.5	≤ 60	48.7	≤ 50
		06.04	58.7	≤ 60	45.3	≤ 5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3 号地（自编 3 号厂房），生物多样性指数比较低，无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使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等环境敏感点,且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良好。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1	中路河	东面	950 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2	龙溪河	西面	560 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O₃、PM_{2.5}、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_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单位 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TVOC _s	8 小时均值	600	（HJ2.2-2018）》 附录 D

2、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LAS
V 类标准	6-9	≥2	≤15	≤40	≤10	≤2.0	≤1.0	≤0.3

（注：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厂界噪声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mg/L）				
	pH值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区排放标准。

表4-6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运营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量为108m³/a，CODcr排放量0.0238t/a、NH₃-N排放量0.0026 t/a。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因此，不分配COD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69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分析

(1) 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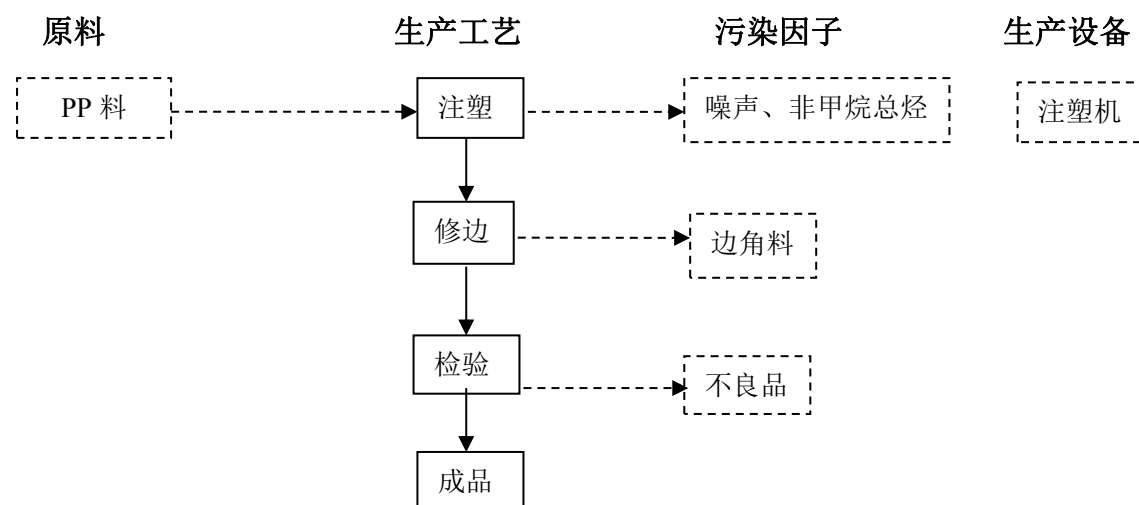


图 5-1 注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料塑料粒在注塑机内于约 200℃ 的温度下注塑成型，成型的产品冷却后进行人工修边，把边角料剪除，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注塑：塑料粒在注塑机内于约 200℃ 的温度下注塑成型，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修边：人工修整产品，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质量，检验过程产生不良品。

(2) 破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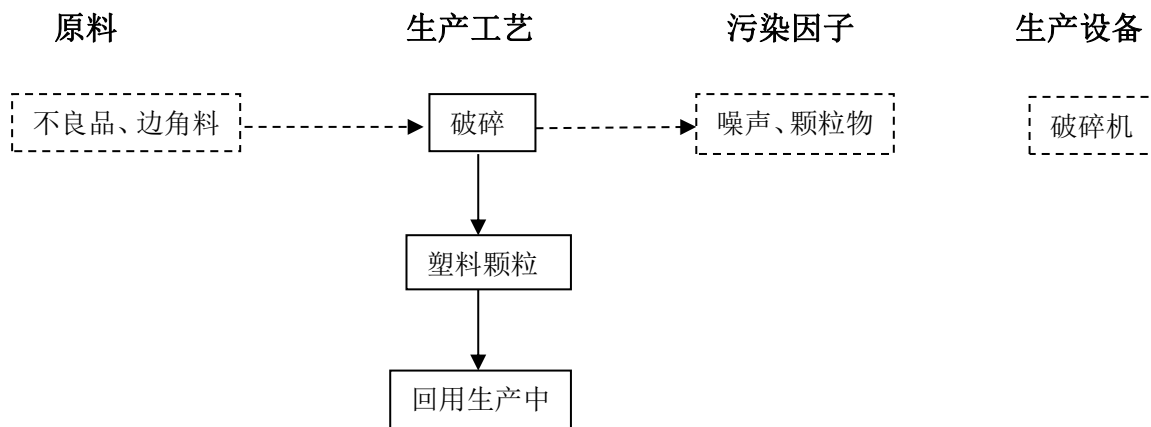


图 5-2 破碎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和修边边角料利用破碎机破碎成粒回用注塑生产中。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不良品和边角料破碎成粒回用注塑生产中，破碎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项目只是需要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4、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手、冲厕等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等。参照广东省《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有关规定，每人生活用水量按 0.04 m³/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m³/a，排水系数为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08m³/a。

根据有关数据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最终排入市政排水系统，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8m³/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27	0.0162	0.0216	0.0032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0238	0.0108	0.0162	0.0026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工序中为了防止注塑机负荷运作而导致设备过热造成损坏，本项目配1台冷却塔作为辅助设备。项目使用1台1.0m³/h 冷却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注塑机生产使用时间约8h/d，年工作日300天，总循环水量约为24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2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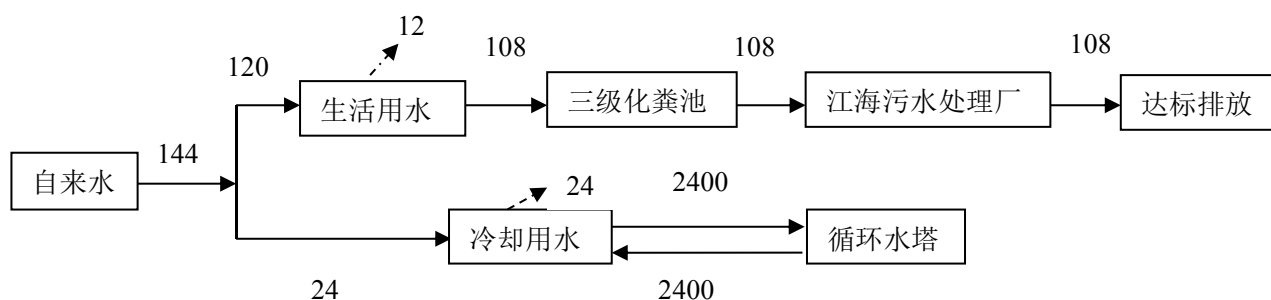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无控制措施时，聚丙烯及一般塑料产生的废气排放系数按0.35kg/t 原料计。本项目塑料粒新料用量为80t/a，边角料和不良品约占原料用量5%，边角料和不良品为4.0t/a，则本项目注塑工序的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0+4) \times 0.35 = 29.4\text{kg/a}$ （约0.0294t/a）。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位设置1.0米×0.6米的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85%，集气罩进口风速约为0.5m/s,每个风罩收集风量为 $1.0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3600 = 1080\text{m}^3/\text{h}$ ，本项目共有8台注塑机，则总风量为 $8640\text{m}^3/\text{h}$ ，考虑风管损耗，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90%，达标气体经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和排放情况见表5-2；

表 5-2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294
	产生速率 (kg/h)	0.0123
有组织产排情况	收集效率	85%
	收集量 (t/a)	0.0250
	收集速率 (kg/h)	0.0104
	收集风量 (m^3/h)	10000
	收集浓度 (mg/m^3)	1.0413
	治理措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去除率	90%
	去除量 (t/a)	0.0225
	排放量 (t/a)	0.0025
	排放速率 (kg/h)	0.0010
	排放浓度 (mg/m^3)	0.1041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044
	排放速率 (kg/h)	0.0018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新料用量为80t/a，边角料和不良品约占原料用量5%，则破碎料再利用约为4.0t/a；不良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利用，类比同类型项目的破碎粉尘产排污系数，破碎颗粒物

产生系数约占塑料1‰，则粉尘产生量为0.004t/a，通过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所有的设备均采购低噪声型的节能型的设备；生产设备均安装橡胶减震垫。本项目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其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高噪声设备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注塑机	70~80	采购低噪声型设备源头降噪；车间墙体隔声；底座安装橡胶减震垫；厂界设置围墙隔场设
2	破碎	80~90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2) 生产固废

①不良品和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良品和边角料占原料总量的5%，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80 t/a，不良品和边角料量为5.0 t/a。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 0.0250t/a，处理量 0.0225t/a；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UV 光解处理效率达 6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则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75\% \times (0.0250 - 0.0250 \times 60\%) = 0.0075t/a$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0.003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面积约 4.63m²。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活性炭堆积密度为 0.35-0.6g/cm³，本项目取 0.5g/cm³；活性炭设计堆积高度取 10cm，则废气装置中活性炭为 0.232t，计算得出一年更换 1 次，建议 300 天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则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232+0.0225=0.255t/a。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0.255 t/a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2	边角料和不良品	注塑加工	一般固废	4.0t/a	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0.255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In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有组织非甲烷 总烃	1.0413mg/m ³	0.0250 t/a	0.1041 mg/m ³	0.0025t/a
		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	--	0.0044 t/a	--	0.0044t/a
	破碎	无组织颗粒物	--	0.004t/a	--	0.00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t/a)	COD _{Cr}	250 mg/L	0.027t/a	220 mg/L	0.0238t/a
		BOD ₅	150 mg/L	0.0162t/a	100mg/L	0.0108 t/a
		NH ₃ -N	30 mg/L	0.0032 t/a	24mg/L	0.0026 t/a
		SS	200 mg/L	0.0216t/a	150 mg/L	0.0162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良 品	4.0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55t/a		0	
噪 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70-9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项目只是需要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配1台冷却塔作为辅助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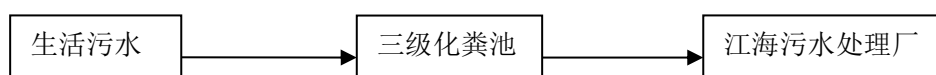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3) 地表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详见下表 7-1。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小于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

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4)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和部分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项目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万 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36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的 0.0005%，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马鬃沙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江海污水厂处理的处理负荷带来冲击很小，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_{Cr}、BOD₅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外排至马鬃沙河时对其水质现状影响不会明显，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和部分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马鬃沙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污染物排放量与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污水站	间断排放	WS-01	化粪池	厌氧	无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3.1525 74°	22.571 640°	0.01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江海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20	7.9×10 ⁻⁵	0.0238
		BOD ₅	100	3.6×10 ⁻⁵	0.0108
		NH ₃ -N	24	8.7×10 ⁻⁶	0.0026
		SS	150	5.4×10 ⁻⁵	0.0162

2、大气污染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0.0294t/a，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位设置1.0米×0.8米的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85%，设计风量为10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90%，达标气体经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表7-6；

表 7-6 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1041	0.0010	0.0025

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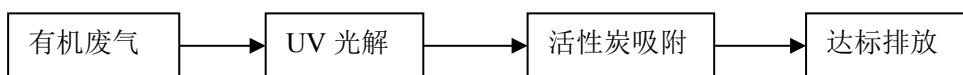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UV光解：UV光解是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 等。本方法的优点是反应条件温和，通常在常温、常压进行，无需添加任何物质，易操作，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设备运营成本较低，占用空间较小。建议项目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每台UV光解治理设施的停留时间为1~2s或以上，其VOCs去除率60~80%。

活性炭吸附：粉状活性炭吸附杂质其实就是几种外力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范德华力和离子吸引力。根据吸附是有两个速率扩散过程，分别是由迅速扩散和缓慢扩散两个阶段构成的，迅速扩散在数小时内完成，占了 60%~80%活性炭的吸附容量。迅速扩散是溶质分子在炭粒内沿径向向均匀分布的阻力小的大孔隙中扩韵的过程。这些大孔隙产生径向的扩散阻力。当分子从大孔进一步进入大孔相通的微孔中扩散时，由于受到狭窄孔径产生的巨大阻力，从而极为缓慢。微孔也是在炭粒内均匀分布，但不构成径向的扩散阻力，影响粉状活性炭吸附的因素涉及溶质分子极性。分子量大小、空间结构。炭粒中有毛细管，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对于有机废气中挥发性的 VOC 具有很高的脱除率。对于普通吸收法难以去除的有机物，具有很好的效果。其原理是利用活性炭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对有机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质进行吸附，此过程为物理过程。

本项目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达 50%以上，“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污染物的总处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的含量已大大降低。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所以本项目废气利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4t/a，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44t/a 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其排放源强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面源参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排放源强（kg/h）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颗粒物	85	20	6	1	0.0017
非甲烷总烃	85	20	6	1	0.0018

通过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限值都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8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9。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备注：TSP 标准值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 3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56.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11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	-25	+34	0	15	0.6	9.83	40	2400	正常	0.0010

表 7-1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1#	注塑	0	0	0	85	20	0	6	2400	正常	0.0018	/
2#	破碎	0	0	0	85	20	0	6	2400	正常	/	0.0017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1#排气筒

筛选方案名称: 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同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0% (1#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 ₁₀ (m)
1	1#	—	267	0.00	0.00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同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27% (面源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 ₁₀ (m)	非甲烷总烃D ₁₀ (m)
1	面源	0.0	44	0.00	0.2710	0.1210

图 7-3 估算截图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7%。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 70-90dB(A)，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建议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如下：

- (1)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2) 采用低噪声型设备；
- (3) 采取对设备机座减振等降噪减振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 (1)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本项目不良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4.0t/a，破碎后回用到注塑生产中。
- (3) 本项目废活性炭 0.25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41-49），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7-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0.255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 年	T/In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

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7-14。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放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1 m ²	储罐	0.5 吨	3 个月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无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因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

控。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3号地（自编3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52474°	纬度	N22.57199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因电路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对建筑电器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厂区相关人员要格外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把所有用电设备的插头都插在同一接线板，避免因线路老化短路而引起的火灾。 ③在不用电器时，应养成随手断电、随手关灯的习惯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项目投资如表 7-16。

表 7-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2	废气	注塑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20
		破碎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3
3	噪声	运营噪声	隔声、减振；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3
4	固废	废活性炭	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1
		不良品和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	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合计				30

7、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7-17：

表 7-17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08m³/a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注塑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10000m ³ /a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固废	废活性炭	危废公司收集处理	0.255t/a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不良品和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到注塑生产中	4.0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t/a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入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须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无施工期。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将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总经理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制：一级为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二级为安全环保部；三级为专、兼职环保人员。

2) 各级管理机构职责

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职责：

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②负责建立完整的环保机构，保证人员的落实。

安全环保部职责：

①贯彻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有关的环保制度和规定。

②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③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

④负责环保设备的统一管理。

⑤组织职工进行环保教育，搞好环境宣传及环保技术培训。

环保人员职责：负责具体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检查，保证环保设施处于最佳状态。主管环保的领导和环保员至少每半个月应对所辖范围内的环保设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资质的监. 单位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3	厂界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半年	

(3) 监测数据的管理

对于上述监测结果应该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部分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此外，如果发现了污染和破坏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 米排气筒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NH3-N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到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良品	破碎后回用到注塑生产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危废公司处理	
噪 声	合理布置、减振、隔音、自然衰减等，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施环境影响，主要是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23 号地（自编 3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52474°，北纬 22.571990°，项目占地面积 1700m²，建筑面积 1700m²，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拟配备员工 10 人，预计年产塑料桶 50 万个建设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杏麻园河断面中的监测因子 COD_{Cr}、BOD₅ 和马鬃沙河的监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监测值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麻园河和马鬃沙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龙溪河断面中的监测因子 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龙溪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说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t/a，主要为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90%，达标气体经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达《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限值都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再经隔音，自然衰减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3号地（自编3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571990°，东经113.152474°。根据企业提供的粤房地权证，编号：江国用（2009）第30105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在严格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水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苯系物厂界监控限值都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危废由危废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技改，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布图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整体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证明文件

附件 4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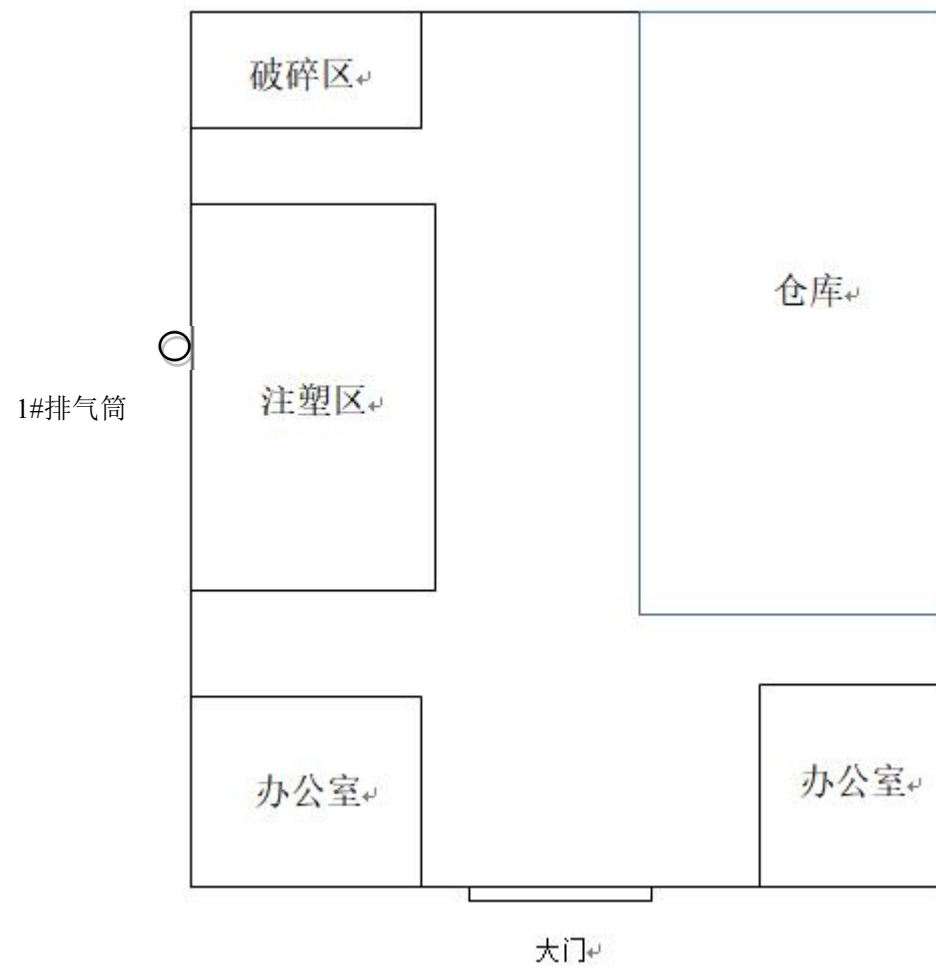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面江门市天波电子灯饰有限公司	南面江门昌顺电业制品厂有限公司
	
西面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	北面江门市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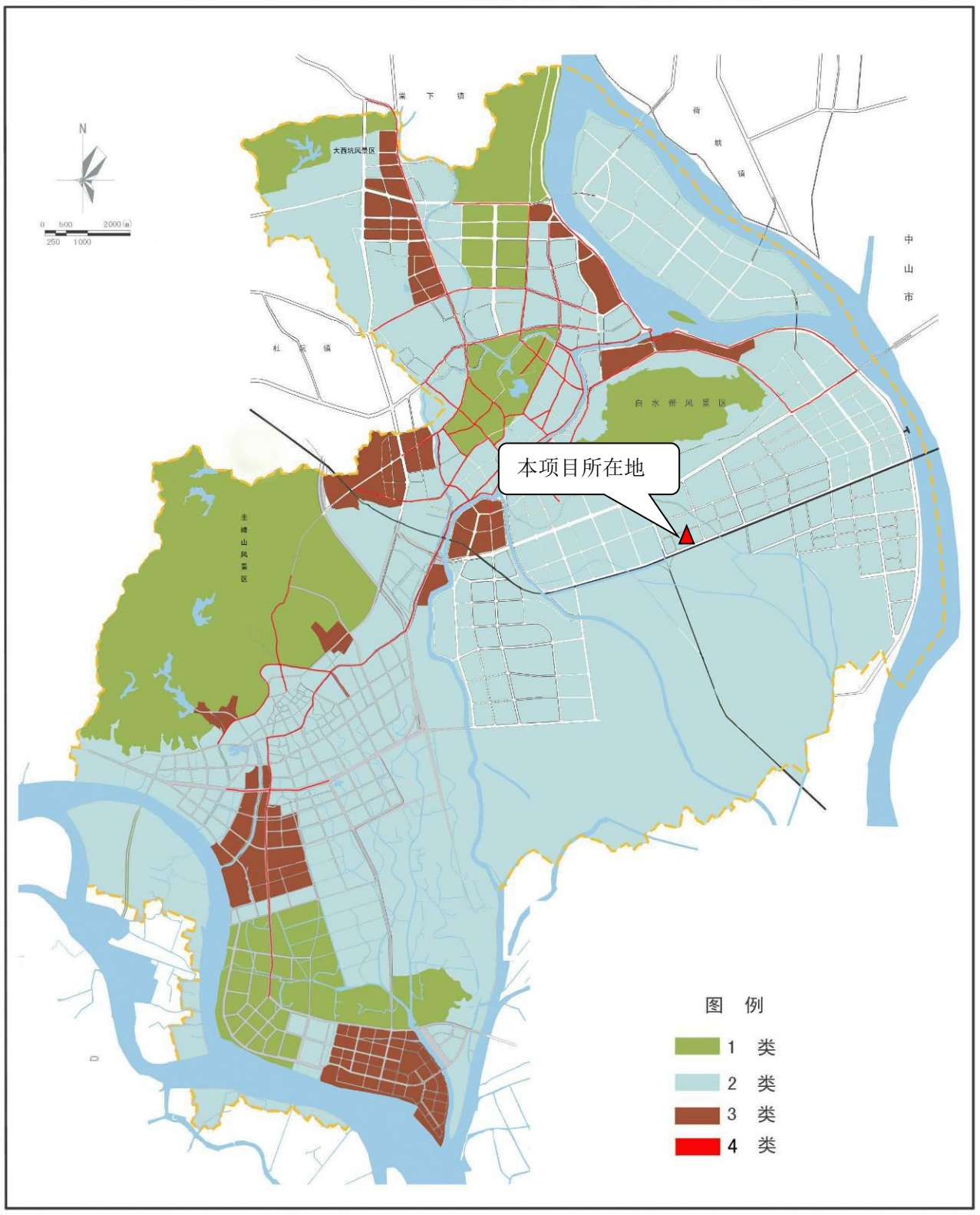


附图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布图



附图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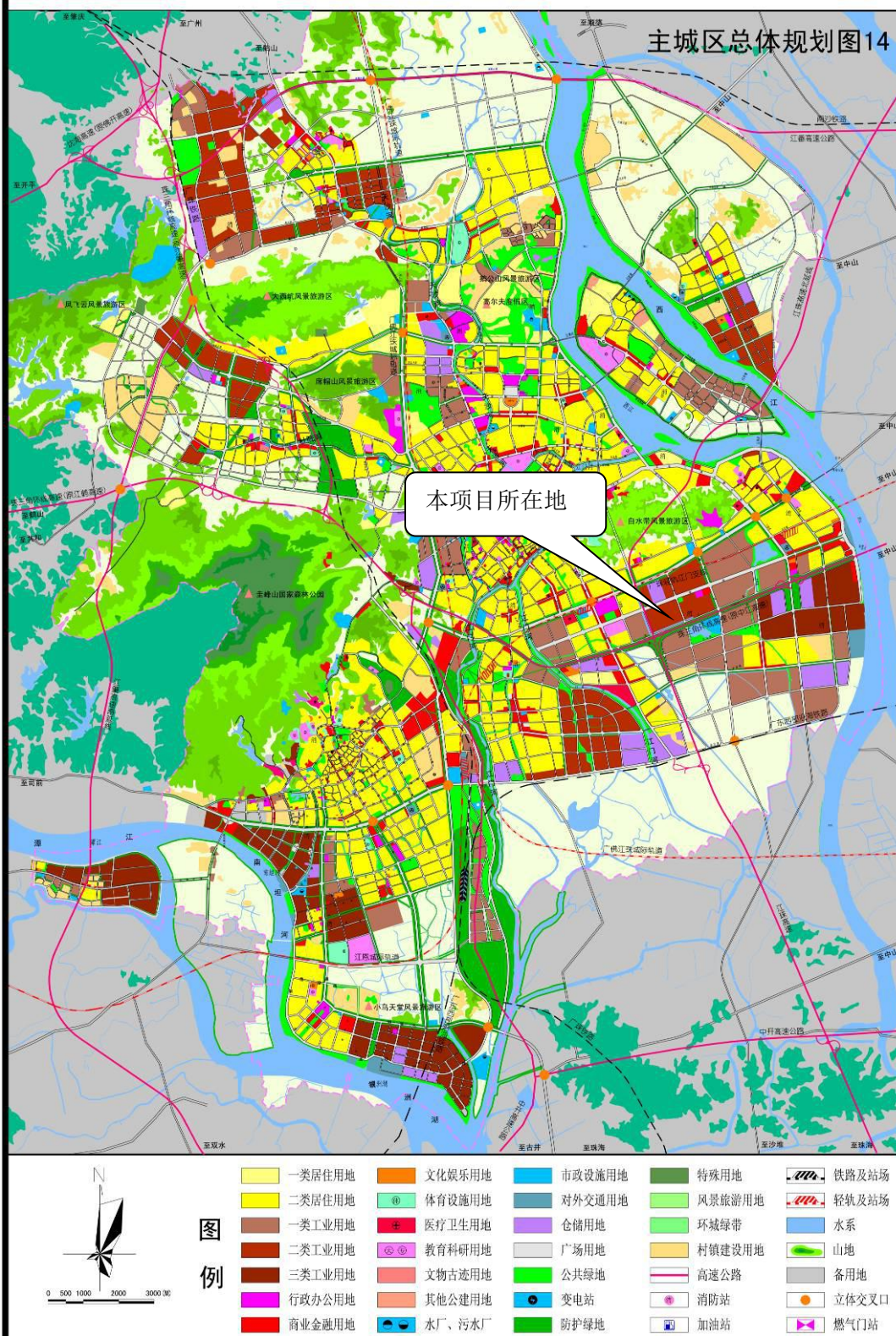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14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整体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334853767J

名 称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3号地(自编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国武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6 月 日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厂房证明文件

江 国用(2009)第301051号

土地使用者人 胡锦华

座 落 江门市高新区23号地地段

地 号 1807008

图 号 9712(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限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1.9

使用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使用面积 S 11718M²

使用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书监制机关

记 事

该宗用地享受江府[2002]17号文化惠政策免收土地出让金,若要转让,需按有关规定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4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qinghua huank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QHT-A20180105006

项目名称 (Item): 江门市江海区聚丰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Address): 江门市高新区 24 号地地段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江海区聚丰照明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18-01-05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6 页



编写(written by): 谢卡

复核(inspected by): 黄马强

签发(approved by): 郑文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date): 2018-01-05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Q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QH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QHT) :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41 栋 2 层

Address: 2nd Floor, Building 41, the Universiade Software Town, No. 8288 Longgang Avenue,
Henggang Sub-District of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172



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了解江门市江海区聚丰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现状质量。

二、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罗珂、陈焕东、冯新添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7-12-30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17-12-30 至 2018-01-05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环境空气	G1:项目所在地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气态、气溶胶、完好
地表水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麻园河)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 (麻园河)		
	交汇口 1.5km (马鬃沙河)		
	交汇口上游 1km (龙溪河)		
环境噪声	N1:项目地东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现场直读
	N2:项目地南边界		
	N3:项目地西边界		
	N4:项目地北边界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1、环境空气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SO ₂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小时 0.007 mg/m ³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小时 0.005mg/m ³ ;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	0.001 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E-104E	0.010 mg/m ³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2、地表水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上海雷精密酸度计 PHS-3C	0.01 (无量纲)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含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COD 快速测定仪5B-1 (B)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YSI-5000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3、噪声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35dB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1、环境空气

检测点 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1h 均值		24h 均值	
G1	2017-12-30	02:00-03:00	0.019	0.024	0.057	0.084
		08:00-09:00	0.022	0.026		
		14:00-15:00	0.024	0.030		
		20:00-21:00	0.021	0.027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2、环境空气

项 目 日 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	湿度 (%)
2017-12-30	02:00~03:00	15.2	3.4	100.2	东	63
	08:00~09:00	20.6	2.0	100.2	东	60
	14:00~15:00	22.5	1.6	100.2	东北	58
	20:00~21:00	18.8	3.1	100.3	东北	61

3、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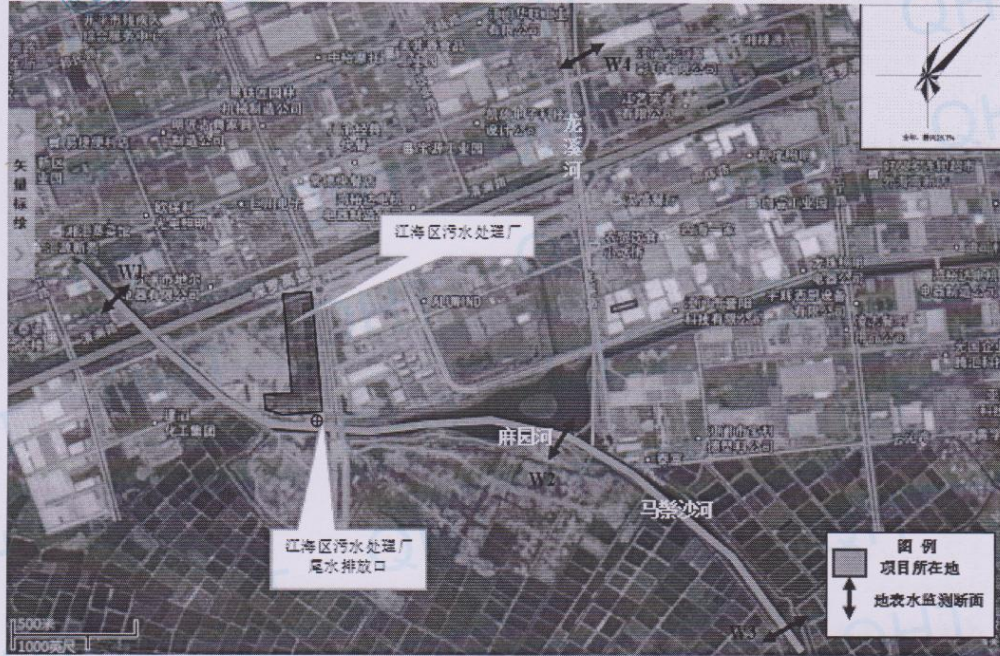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点位置				
		W1	W2	W3	W4	
2017-12-30	pH 值	7.04	7.09	7.12	7.26	无量纲
	COD _{Cr}	45.7	39.4	47.8	54.7	mg/L
	BOD ₅	12.8	11.2	13.0	20.4	mg/L
	DO	2.7	2.9	2.5	2.0	mg/L
	SS	46	40	52	56	mg/L
	氨氮	1.954	1.711	2.218	2.349	mg/L
	总磷	0.25	0.22	0.31	0.37	mg/L

4、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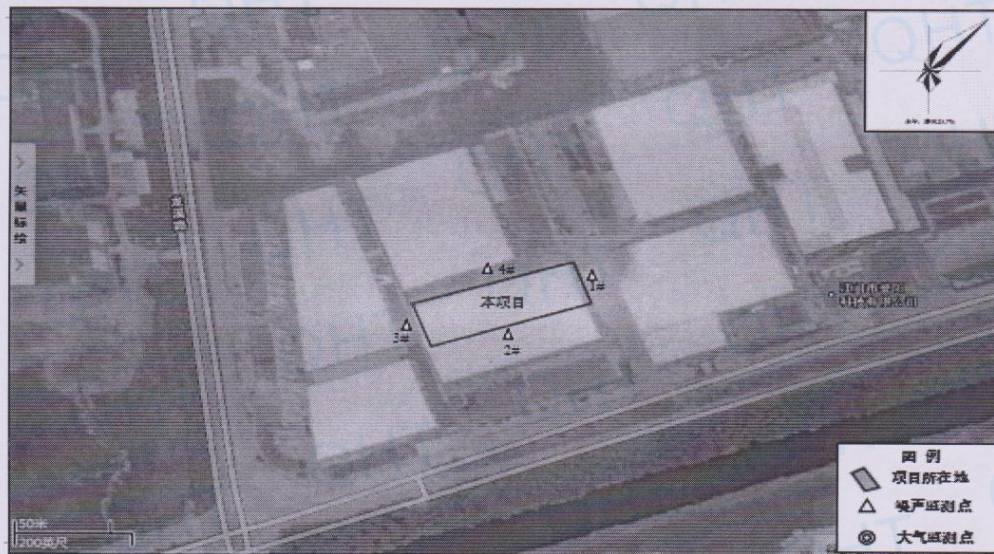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N1	2017-12-30	昼间	57.8
		夜间	47.7
N2	2017-12-30	昼间	59.2
		夜间	46.4
N3	2017-12-30	昼间	58.3
		夜间	45.9
N4	2017-12-30	昼间	57.2
		夜间	46.1

附件 1: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 2: 大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4) t/a		VOCs: (0.0069)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區☐；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CODcr、BOD ₅ 、DO、LAS、NH ₃ -N、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³/s；鱼类繁殖期（）m³/s；其他（）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塑料桶 规模：50万、 计量单位：个/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3号地（自编3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52474	纬度	22.57199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圣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国武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116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334853767J		技术负责人		马国武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孙龙		联系电话		14774973894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3号地（自编3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542135882				通讯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275号兴达办公大楼四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1			0.011	0.011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4			0.004	0.004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0.007	0.007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